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

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 a a E H d L 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 (i) 包銷商須認購並促使(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方認購合共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新股，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證券；
- (ii)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涉及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包括(a)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提呈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b)提呈合共10,2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包銷商認購；(c)提呈合共8,9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池滌蝴豬驚騙鞞兀汰

(iii) 發售價為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9.45元(約相當於2.28港元)。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估計開支約4,873,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可自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8,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23,127,000港元。

1

各包銷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包銷協議，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呈發售或發行任何台灣存託憑證或新股。董事預期，台灣存託憑證之承授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據董事所深知，台灣存託憑證承授人將不會於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包銷商可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台灣存託憑證總發售價1.27%。

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證券。將發行100,000,000股總面值約10,000,000港元之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5.86%；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3%。

發售價：

新股將以每股新股新台幣9.45元(約相當於2.28港元)之發售價發行，較：

- (a) 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簽立日期前之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之金額等同；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04港元有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估計開支約4,873,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自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8,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23,127,000港元。按此基準，新股之發行價淨額約為2.23港元。發行價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主辦承銷商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未來發展及前景，以及詢價圈購期間機構及經甄別投資者圈購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及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售價將於發行及配發新股前一日向本公司支付。

發行新股之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39,996,3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39,996,300股股份。新股將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發行新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新股將於彼此間以及與目前及新股發行及配發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新股之條件：

發行新股不受任何條件所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已獲台灣證券期貨局批准。預期台灣存託憑證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太陽能單晶硅錠領先製造商之一，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

九年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太陽能多晶矽錠及矽片、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安裝光伏系統。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與其他集資途徑比較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成本後，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台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擇，並可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

為

新發行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結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1,169,16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能於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證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發售價」	指	經本公司與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協定之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最終價格新台幣9.45元(相當於2.28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券期貨局」	指	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各份憑證代表一股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10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100,000,000股新股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包銷商」	指	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使用1.00港元兌新台幣4.146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新台幣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